

# 国家林业局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第三十二条适用问题的复函

林策发〔2007〕113号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：

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第三十二条适用问题的请示》（京绿法文〔2007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农村集体所有的房屋、院落转让给农村居民个人所有，采伐该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，不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特此函复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